

# 塔城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2〕12号）精神，加快推进塔城地区优势电力资源转换，有效促进以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深化电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为方向，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绿色高效、智慧便捷、融合开放的产业发展新生态圈，为地区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支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和地区推广应用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布局、快慢充电结合的方针，稳步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建立并完善“互联网+”服务平台，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

坚持统筹推进、示范引领。分领域、分区域统筹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引领，公共服务领域同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大气联防联控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交通领域电动化和氢燃料示范建设，有效带动地区新能源汽车持续稳定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推进现有汽车工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工艺、产品和运营模式的创新，构建绿色产业发展新体系。

## 二、发展目标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到2025年，地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其中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80%，地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非特殊用途，原则上应配备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尤其是乌苏市、沙湾市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在基础上再提升5%；私人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5%。到2035年，地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占汽车新车销售总量比例达50%以上，其中公共机构和公共服务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私人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40%；氢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稳步推进全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起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到2025年，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充电接口与新能源用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城市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建成投运不少于7个城市（城际）公共充换电站，开展加氢站示范建设。

（三）产业发展目标。结合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市场实际，加快引进、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引导汽车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扩大产品品系，研发生产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制定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换计划。各县（市）、各相关部门应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

定推广应用目标，逐年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

2.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示范引领。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率先垂范，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一般公务车和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优先配备新能源汽车。确定塔城市、沙湾市为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试点市。自2022年起，地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启动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3.加大新能源汽车出行便捷性支持力度。探索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通行便利措施，研究新能源汽车通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城市密集区路边、公用停车场、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区域研究划定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研究出台停车优惠或减免措施。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公安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4.加快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按照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和废旧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牵头单位：地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 （二）加快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1.加强规划统筹引领。各县（市）根据城市发展和居民区、道路及公共停车场所等统筹规划，制定配套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稳步实施居住区设施建设，同步实施道路和服务领域公共充换电站建设，同步推进加氢站试点建设。结合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契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规划开展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逐步建成车桩比例适宜、充电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塔城供电公司

2.开展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建设示范。鼓励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通过自筹资金或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合作，采用租赁模式建设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开展内部充电设施建设，研究职工新能源汽车充电优惠政策，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创造有利环境，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办公楼等场所按新能源汽车数量1:1比例建设充电接口。积极探索鼓励公共机构和企业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对外错峰开放管理机制，进一步释放停车资源，提升充电便捷性。

牵头单位：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3.加快建设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应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鼓励在大型商场、超市

、文体场馆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中心城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探索推广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商务局，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塔城中石化兴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积极开展公共服务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对于公交、环卫、出租、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和社区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制造等企业参与开放式独立占地充换电站的建设，结合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邮政管理局、塔城机场

5.构建城际快速充电网络。鼓励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或其他社会资本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建设快速充电桩，打造绿色出行交通示范圈。

牵头单位：地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塔城中石化兴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稳步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建居住区所有固定停车位的充电设施满足直接装表接电条件，加快制定供电设施建设或预留标准，并纳入规划条件设置、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充电设施建设，制定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推进序时，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鼓励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物业服务等多种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按照临近车位共享和智能有序充电模式，在居住区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各县（市）要积极开展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因地制宜建设若干“示范小区”，满足新能源汽车经济便捷高效充电需要。

牵头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国网塔城供电公司

7.促进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各景区开展充电设施建设，便利游客使用新能源汽车。探索采取市场化手段，吸引社会投资建设“绿色电力+纯电动”共享汽车营地，在用地、供电、通讯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

牵头单位：地区文体广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塔城供电公司，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8.加快充电服务平台建设。各部门要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充换电建设服务，统一将公共充电设施位置、扫码付费、故障提示、充电时长等内容加入自治区智慧充电服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充电设施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充电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地区工信局、国网塔城供电公司

（三）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加快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纯电动汽车产业，示范推动氢燃料汽车发展，带动电机、动力电池

、电控系统、充换电设施制造等配套项目落户，提升整体配套水平。引导现有汽车企业加速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品系和规模，开发生产适应极寒地区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电动的乘用车、客车、商用车、专用车。

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地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积极参加新能源汽车发展论坛。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自治区举办的中西亚新能源汽车发展高峰论坛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览会，促进企业协作配合，研究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对策及建议，扩大地区新能源汽车影响力，支撑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地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3.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工作。引导企业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关键应用技术研发投入，支持适应极寒天气环境下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面向中西亚市场汽车出口的新型汽车。将新能源汽车类项目纳入地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支持范围，并提供科技支撑。创建“互联网+汽车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立新能源汽车质量控制及技术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地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地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塔城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地区新能源汽车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组织推进和日常协调工作。建立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督查考核，定期统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情况，并通报相关数据。

（二）建立推进机制。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分别报地区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地区国有企业要积极响应政府决策，带头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节能降耗等方面的作用，组织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综合成本优势，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考核机制。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作为稳增长、调结构和增效益的重要任务，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出台各自承担任务的具体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安排，纳入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和创建节约型机关考核范围，并向社会公示。

（五）强化政策支撑。

1.地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落实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加大充电设施建设。

2.地区税务局贯彻执行国家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3.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加大绿色金融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端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融物等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4.地区自然资源局推动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鼓励采用多种方式供地，公交和环卫停车场充换电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其他营利性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可采取

公开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

5.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政策，加强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修订完善创建节约型机关评价要求。

6.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要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地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塔城供电公司要积极鼓励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2013.html>